



团 体 标 准

T/ZZB 2746—2022



2022 - 06 - 15 发布

2022 - 07 - 15 实施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技术要求	2
6 试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4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
9 质量承诺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桐乡市恒球皮草制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嘉兴雪雄皮草有限公司、浙江丰宇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米佰顿皮草服饰有限公司、桐乡市金磊皮草有限公司、海宁市美伽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根学、郑雪根、郑晓东、田宇飞、陈佩源、熊亚敏、金廷顺、芮成钢、范玉林、金少磊。

本文件评审专家组长：张丹云。



服装用兔毛皮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服装用兔毛皮的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及质量承诺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成人服装用兔毛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941.2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2部分：分光光度法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2807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T 228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含氯苯酚的测定
GB/T 3339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中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T 38416	毛皮	材质鉴别	显微镜法
QB/T 1271	毛皮	物理和机械试验	收缩温度的测定
QB/T 1273	毛皮	化学试验	挥发物的测定
QB/T 1274	毛皮	化学试验	总灰分的测定
QB/T 1276	毛皮	化学试验	四氯化碳萃取物的测定
QB/T 1277	毛皮	化学试验	pH 的测定
QB/T 1284—2007	兔毛皮		
QB/T 2725	皮革	气味的测定	
QB/T 2924	毛皮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QB/T 2925	毛皮	耐日晒色牢度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4.1 设计研发

4.1.1 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色彩、效果要求，设计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流程和制作方案。

4.1.2 具备对绿色环保清洁化生产过程的优化设计的能力。

4.2 原辅材料

- 4.2.1 采用形状完整、底绒厚实的兔毛生皮原料。
- 4.2.2 染料助剂不应添加 24 种芳香胺物质。
- 4.2.3 颜料膏等皮革涂饰助剂应采用水基型产品。
- 4.2.4 加脂剂中短链氯化石蜡不得检出。

4.3 工艺装备

- 4.3.1 生毛皮应通过浸水、揭里、脱脂、浸酸、软化、鞣制、烘干、整理等工艺制作。
- 4.3.2 鞣制加工应配备变频、节能保湿保温等自动化装备。

4.4 检验检测

应具备感官检验、摩擦色牢度、pH 等项目的检测设备并进行检测。

5 技术要求

5.1 感官要求

5.1.1 皮板

皮板厚薄基本均匀、皮型基本完整、平展，皮板手感柔软、丰满，延伸性较好，无僵板、酥板。皮里洁净，无肉渣，无油腻感。

5.1.2 毛被

毛被平顺、灵活蓬松、洁净，针绒齐全、无钩针，无明显掉毛、油毛、结毛，染色牢固、无浮色，无明显色花、色差（特殊效应除外）。

5.2 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项 目	限量值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mg/kg) ≤	不得检出
游离甲醛/ (mg/kg) ≤	20
六价铬 (mg/kg) <	3
五氯苯酚 (mg/kg) ≤	0.5

5.3 理化性能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性能

项 目		技术要求
规定负荷伸长率/ (%) (5 N/mm ²)	≥	20
双边撕裂力/N	≥	20
收缩温度/°C	≥	90
气味/等级	干态	≤ 2
	湿态	≤ 3
材质鉴别		兔毛皮
毛皮耐汗渍色牢度/级	≥	4
毛皮耐日晒色牢度/级	≥	3
染色毛皮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擦	≥ 4
	湿擦	≥ 4
水分及其挥发物/ (%)		8~12
四氯化碳萃取物 ^a / (%)		5~15
总灰分 (%)	≤	6
pH		3.8~6.5
稀释差 ^b	≤	0.7
^a 四氯化碳萃取物、总灰分按水分 0%的结果为准。 ^b 当 pH≤4.0 时, 检验稀释差。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测

在自然光线下, 以感官进行检验。

6.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按GB/T 19942的规定进行检验, 其中4-氨基偶氮苯按GB/T 33392的规定进行检验。

6.3 游离甲醛

按GB/T19941.2的规定进行检验。

6.4 六价铬

按GB/T 22807的规定进行检验。

6.5 五氯苯酚

按GB/T 22808的规定进行检验。

6.6 规定负荷伸长率

按QB/T 1284—2007中4.3条款执行。

6.7 撕裂力

按QB/T 1284—2007中4.4条款执行。

6.8 收缩温度

按QB/T 1271的规定进行检验。

6.9 气味

按QB/T 2725的规定进行检验。

6.10 材质鉴别

按GB/T 38416的规定进行检验。

6.11 毛皮耐汗渍色牢度

按QB/T 2924的规定进行检验。

6.12 毛皮耐日晒色牢度

按QB/T 2925的规定进行检验。

6.13 染色毛皮耐摩擦色牢度

按QB/T 1284—2007中4.7规定进行检验。

6.14 水分及其挥发物

按QB/T 1273的规定进行检验。

6.15 四氯化碳萃取物

按QB/T 1276的规定进行检验。

6.16 总灰分

按QB/T 1274的规定进行检验。

6.17 pH和稀释差

按QB/T 1277的规定进行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组批

以同一品种原料投产，按同一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品种的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

7.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对产品的感官质量进行检验, 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标识（或检验标识）方可出厂。

7.4 型式检验

7.4.1 型式检验时机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3 张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结构、工艺、材料有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长期停产（六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c) 质量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时;
- d) 正常生产时,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7.4.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 5 章全部项目。

7.4.3 当所有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要求, 则判定该次型式检验合格。若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时, 则判定该次型式检验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有以下标志: 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产品合格证（检验标识）、货号、颜色、数量、单位名称等。

8.2 包装

产品的内外包装应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 防止产品受损。

8.3 运输、贮存

运输、贮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 防止暴晒、雨雪浇淋;
- 保持通风干燥, 不得重压, 防蛀, 防潮, 避免高温环境;
- 远离化学物质、液体侵蚀;
- 避免尖锐物品的戳、划。

9 质量承诺

9.1 客户如有售后诉求, 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48 小时内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9.2 在正常存贮、运输、使用情况下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 应给予赔偿或其它解决方案。